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hl6jd		
建设项目名称	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年产70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7P963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曦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曦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曦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ECG6X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旭光	2015035130352014130119000928	BH0003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旭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3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EECG6X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年产70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赵旭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130352014130119000928，信用编号BH0003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赵旭光（信用编号BH000315）、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192035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E0G65XT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详细信息，请认准官方标志。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污染治理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境评估服务, 环保设施运营, 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266号恒大城4号商业办公楼02单元0706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ebsctzxtxx.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项目		
项目代码	2012-130689-89-01-7287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曦	联系方式	13931362495
建设地点	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001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56 分 20.292 秒, 38 度 23 分 26.64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定行审项目[2020]70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购买现有闲置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14—2022)》； 2、定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8 年 9 月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定环规函[2018]3 号）。2021 年 2 月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取得了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定规函[2021]1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001号，属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主要生产电缆户内外终端，根据园区用地、产业布局规划、入园证明，项目占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001 号，属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主要生产电缆户内外终端，根据园区用地、产业布局规划、入园证明，项目占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评价范围内无文物、景观、水源保护地和自然保护区等其它环境敏感点，所在区域亦无其他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营运期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p>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关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冀环环评函〔2019〕308 号）禁止新建和扩建的项目。本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709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冀政字[2018]23 号），定州</p>

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涉及到区内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再生资源加工区，园区边界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最近距离为 14km，距离本园区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沙河保护区。园区紧邻沙河生态保护红线区，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2019 年定州市 SO₂ 年平均浓度达标；PM_{2.5}、NO₂、PM₁₀ 年均浓度、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不达标，O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随着《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等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的要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规划区范围商务及生活配套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区；公路干线两侧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4a 类区。

本项目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挤出成型、缠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噪声采取治理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购买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001号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工业占地；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和用水量相对较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准入内容	项不予控施的，属负面清单，本目录管措中行不予负面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文教用地	营造良好生活环境，生活区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隔离绿化带	根据规划文件要求，绿化带内禁止新建工业类项目	
	交通廊道	禁止进行与道路管理与维护不相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沙河20年治导线	禁止工业企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1. 相关企业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规定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暂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2.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 2. 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流域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防控区	建立园区土壤常规监测体系，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资源开发利用	园区	1.单位面积产出符合园区管理要求; 2.执行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以上; 3.污水处理率 100%, 再生水回用率 100%;
	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中禁止的项目、《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禁止、限制类产业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
		《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版)》中淘汰项目
		企业(已颁布相应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
		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颁发的新的禁、限批文件
	以废旧橡胶、塑料为原料,通过裂解等工艺生产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项目	
	产业政策准入	再生资源加工业
装配式建材业		禁止新建不符合《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T8321-2019)要求的装配式建造项目
其他		开采地下水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采用相应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利影		

响较小，周围环境不会发生明显变化，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期水耗和能耗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项目未列入国家、地方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本项目购买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001 号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800m²。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1000m ² （内含成型区、扩张区）
辅助工程	库房	1 层，彩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600m ² （内含危废间）
	办公场所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废气	本项目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挤出成型、缠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	（1）二次硫化产生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2）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3）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产 70 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型号	数量（台/条）
1	炼胶	硅橡胶注射机	/	4
2	硫化	平板硫化机	160T	4
3	硫化	平板硫化机	80T	4
4	胶管生产	硅橡胶管生产线	/	1
5	塑料支撑管单元	塑料条生产线	/	1
6	塑料支撑管单元	塑料条缠绕机	/	5
7	硫化	恒温烘箱	/	2
8	压缩空气系统	空气压缩机	/	2
9	塑料支撑管单元	无痕扩张设备	/	5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辅料	液态硅橡胶	200	t/a	外购
	固体硅橡胶	200	t/a	外购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	120	t/a	外购
	液压油	2	t/a	外购
能源	电	25 万	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水	254	m ³ /a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液态硅橡胶：为 A、B 双组份液体硅橡胶，成分主要为聚二甲基硅氧烷、白炭黑，线缩水率小于 0.1%，耐高温可达 250℃，在密封环境中加热不还原。

固体硅橡胶：硅橡胶显著的特征是高温稳定性，在 200℃以上的高温环境下，硅橡胶仍能保持一定的柔韧性、回弹性和表面硬度，且力学性能无明显变化。低温性能硅橡胶的玻璃化温度一般为-70~-50℃，特殊配方可达-100℃。硅橡胶常温下的物理机械性能比通用橡胶差，但在 150℃的高温 and -50℃的低温下，其物理机械性能优于通用橡胶。普通硅橡胶具有中等的耐油、耐溶剂性能。硅橡胶无毒，无味，无嗅。

高密度聚乙烯颗粒：聚乙烯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具有优越的介电性能。透水率低。聚乙烯的透明度随结晶度增加而下降，在一定结晶度下，透明度随分子里增大而提高。高密度聚乙烯熔点范围为 132-135℃。

5、给排水

(1) 给排水

①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塑料条生产设备冷却循环用水及补水、喷淋塔循环用水及补水，新鲜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 T 1161-2016），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 计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条生产设备冷却循环用水量为 3m^3 ，补水量为 $0.02\text{m}^3/\text{d}$ 。本项目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2m^3 ，补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

②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量为 $0.64\text{m}^3/\text{d}$ ，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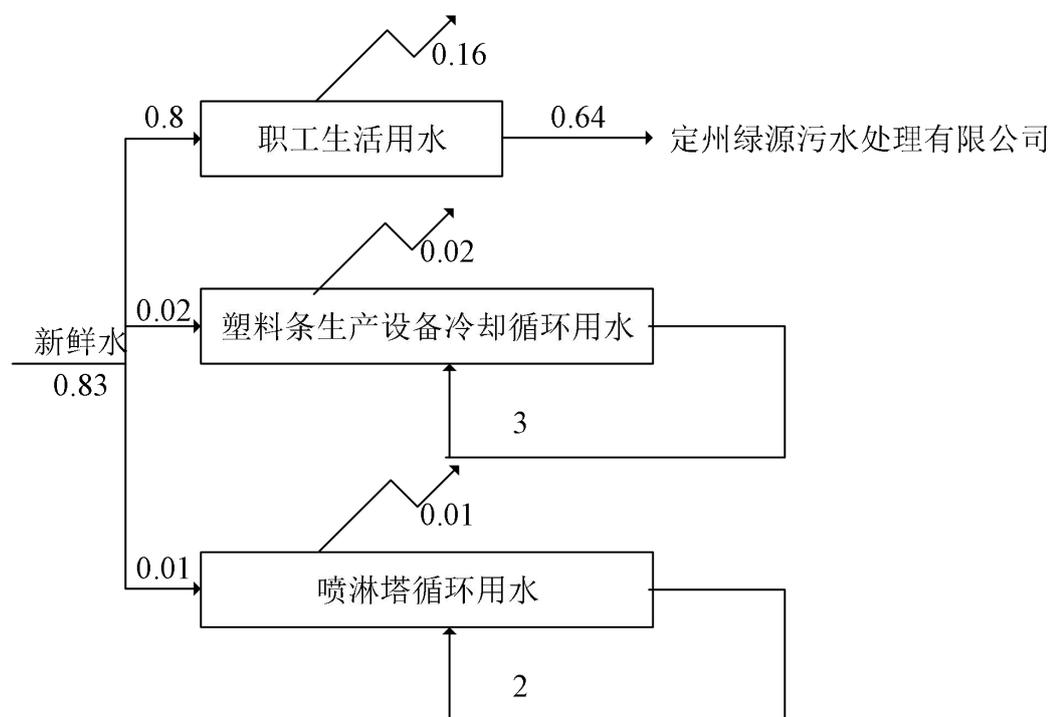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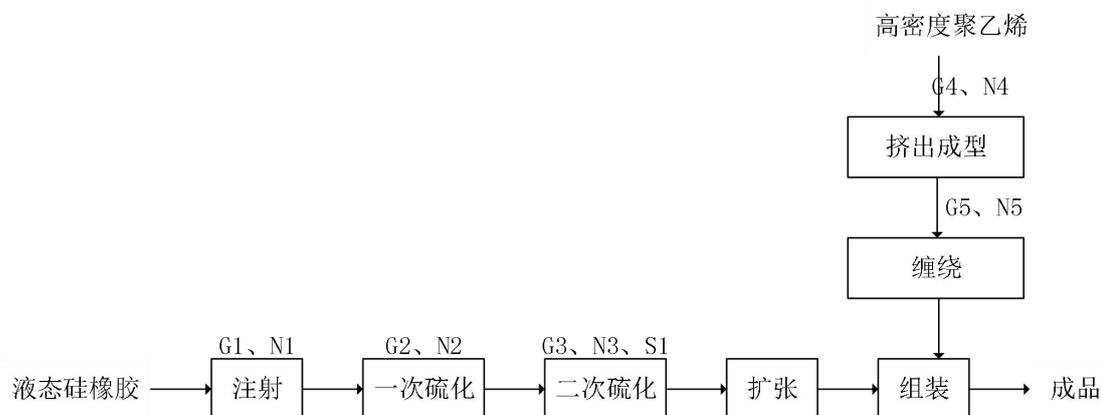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3 班，每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d。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购买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001 号现有闲置厂房，占区域内东侧为办公室，中间侧为库房，西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部分为成型区、扩张区。整个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管理方

便。具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本项目产品为电缆户内外终端，根据客户需求，采用不同原材料进行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注射：通过计量装置将 A、B 两种液态硅橡胶原料精确计量后泵送到混合装置中；经注射机静态混合后注射到已预热的平板硫化机中，并均匀分配到各个模腔中。

(2) 一次硫化：一次硫化是在规定的温度下加热、保温，使生胶的线性分子间通过生成“硫桥”而相互交联成立体的网状结构，从而使塑性的胶料变成具有高弹性的硫化胶的过程。本项目模压成型及硫化均在平板硫化机进行，温度控制在 110℃，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

(3) 二次硫化：将一次硫化成型的橡胶制品经人工修整后送至恒温烘箱中，进行二次硫化，温度控制在 140℃，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自然冷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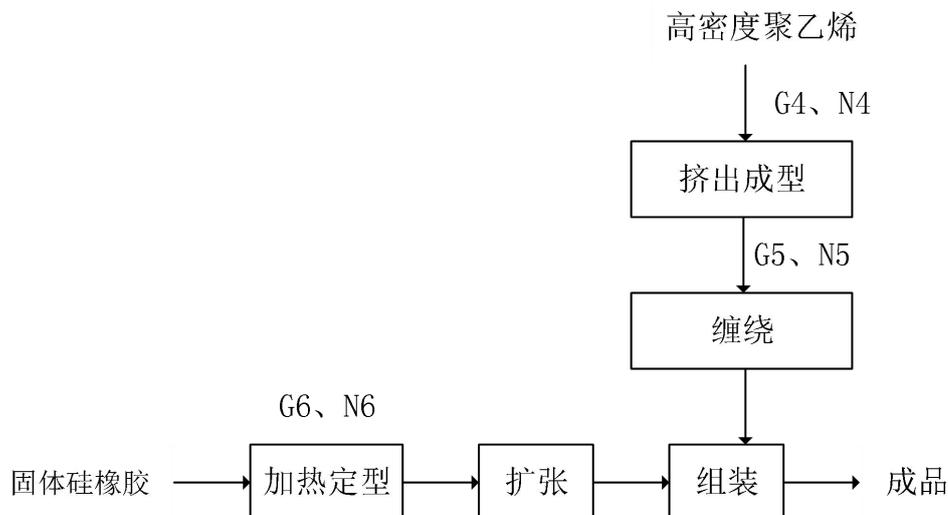
(4) 扩张：将硫化成型的橡胶制品经无痕扩张设备扩大所需的尺寸。

(5) 挤出成型：将高密度聚乙烯颗粒人工放入塑料条生产线的进料口，通过挤出、牵引形成所需的塑料条，温度控制在 130℃，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水冷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

(6) 缠绕：将塑料条通过缠绕机加热成为塑料支撑管，温度控制在 60℃，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自然冷却。

(7) 组装：将扩张后的橡胶制品与塑料支撑管组装在一块，得到电缆户内

外终端。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加热定型：将块状硅橡胶通过人工投入硅橡胶管生产线的进料口，经加热、定型成为硅胶管，温度控制在 130℃，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自然冷却。

(2) 扩张：将加热定型的橡胶制品经无痕扩张设备扩大所需的尺寸。

(3) 挤出成型：将高密度聚乙烯颗粒人工投入塑料条生产线的进料口，通过挤出、牵引形成所需的塑料条，温度控制在 130℃，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水冷降温。

(4) 缠绕：将塑料条通过缠绕机加热成为塑料支撑管，温度控制在 60℃，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自然冷却。

(5) 组装：将扩张后的橡胶制品与塑料支撑管组装在一块，得到电缆户内外终端。

本项目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挤出成型、缠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主要为二次硫化产生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

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2-4 本项目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注射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连续	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一次硫化工序			
	二次硫化工序			
	加热定型工序			
	挤出成型工序 缠绕工序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间断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二次硫化工序	下脚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 UV 灯管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购买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001 号现有闲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现状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分项	总体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9	168.57	不达标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15	164.28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7	2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1	102.5	不达标	
CO	95% 24h 平均质量浓度	4000	3200	80	达标	
O ₃	90%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99	124.38	不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6.4.1.1，“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上表，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2019 年 SO₂、CO 污染物年评价指标达标，NO₂、PM₁₀、PM_{2.5} 和 O₃ 四项基本污染物年评价指标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非甲烷总烃引用《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02004002）中的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监测点位为南辛兴村（距本项目 185m）。

①其他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点位

项目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见表 3-2。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3-2 其它污染物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38°23'42.01"	非甲烷总烃	2020.4.1~2020.4.7	N	185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至少监测 4 次，监测时间分别为 02：00、8：00、14：00 及 20：00 时，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 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 况
	经度	纬度						
南辛兴村	114°56'22.64 "	38°23'42.01 "	非甲烷总烃	2000	410~560	28%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2、地表水环境

园区规划范围最近的河流为沙河，根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水资〔2017〕127 号），沙河属大清河水系海河南系沙河保定、石家庄农业用水区，“王快水库坝下一北郭村”段，目标水质为 I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沙河定州段设置三个断面分别为上游大吴村、下游子位村和大定村，无省控、国控检测断面。沙河定州段从 1995 年至今常年无水，无检测数据。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无。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北纬	东经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南辛兴村	38°23'33.2"	114°56'17.46"	居民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N	18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挤出成型、缠绕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10mg/m ³ 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 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取值一览表

类别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执行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单位
pH	6~9	/	/	/	6~9	/
COD	500	mg/L	450	mg/L	450	mg/L
BOD ₅	300	mg/L	200	mg/L	200	mg/L

SS	400	mg/L	300	mg/L	300	mg/L
氨氮	/	mg/L	35	mg/L	35	mg/L
TP	/	mg/L	4	mg/L	4	mg/L
TN	/	mg/L	40	mg/L	40	mg/L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相关规定。

根据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并结合该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COD、NH₃-N、TN、TP、SO₂、NO_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作为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非甲烷总烃≤10mg/m³)。

因此，确定核算排放量为：

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8000m³/h×7200h/a×10mg/m³×10⁻⁹=0.576t/a。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即COD≤450mg/L、NH₃-N≤35mg/L、总磷≤4mg/L、总氮≤40mg/L。

因此，确定各污染物核算排放量为：

COD核算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64m³/d×300d/a×450mg/L×10⁻⁶=0.086t/a；

NH₃-N核算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64m³/d×300d/a×35mg/L×10⁻⁶=0.007t/a；

总磷核算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64m³/d×300d/a×4mg/L×10⁻⁶=0.001t/a；

总氮核算排放量=废水量×排放浓度=0.64m³/d×300d/a×40mg/L×10⁻⁶=0.008t/a；

因此，本项目核算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76t/a、COD：0.086t/a、氨氮：0.007t/a、总磷0.001t/a、总氮0.008t/a。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购买现有闲置厂房，不进行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项目产排污分析</p> <p>本项目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及挤出成型、缠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排污环节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挤出成型、缠绕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工序</th> </tr>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产生情况</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3</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能力(m³/h)</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去除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可行技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污染物排放情况</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92</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速率(kg/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排放口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高度(m)</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气筒内径(m)</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0.4</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名称		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挤出成型、缠绕工序	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	污染物产生量(t/a)	1.1424	产生速率(kg/h)	0.159	产生浓度(mg/m ³)	19.83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量(t/a)	0.489	产生速率(kg/h)	0.068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m ³ /h)	8000		收集效率(%)	70	70	去除率(%)	95	95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t/a)	0.057	排放速率(kg/h)	0.008	排放浓度(mg/m ³)	0.992	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t/a)	0.489	排放速率(kg/h)	0.068	排放口基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4	
产排污环节名称		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挤出成型、缠绕工序	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工序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情况	有组织	污染物产生量(t/a)	1.1424																																																											
		产生速率(kg/h)	0.159																																																											
		产生浓度(mg/m ³)	19.83																																																											
	无组织	污染物产生量(t/a)	0.489																																																											
		产生速率(kg/h)	0.068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能力(m ³ /h)	8000																																																												
	收集效率(%)	70	70																																																											
	去除率(%)	95	95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t/a)	0.057																																																											
		排放速率(kg/h)	0.008																																																											
		排放浓度(mg/m ³)	0.992																																																											
	无组织	污染物排放量(t/a)	0.489																																																											
		排放速率(kg/h)	0.068																																																											
排放口基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内径(m)	0.4																																																												

本情况	温度(°C)	25	
	编号及名称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8.390758° , E114.938908°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值	有组织浓度:10mg/m ³ ;基准排气量:2000m ³ /t胶 无组织:厂界浓度:2.0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有组织:2000(无量纲); 无组织:厂界20(无量纲)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及企业边界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1次/年	1次/年

1.2 源强核算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7kg/t-原料,本项目硅橡胶用量为 4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308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2.7kg/t,本项目高密度聚乙烯颗粒用量为 1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24t/a。本项目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挤出成型、缠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收集,经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632t/a。

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效率为 70%,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5%,时间按 7200h 计,废气治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8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1.1424t/a,总产生速率为 0.159kg/h,总产生浓度为 19.83mg/m³。则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57t/a,总排放速率为 0.008kg/h,总排

放浓度为 0.992mg/m³。硅橡胶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924t/a，排放速率为 0.0545kg/h，排放浓度为 0.795mg/m³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装置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t 胶，项目年用胶料 400t，炼胶、硫化共 6 次，核算得橡胶加热过程基准排气量为 480 万 m³/a，低于项目实际排气量（5760 万 m³/a），实际排气量为基准排气量的 12 倍。换算为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后，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9.54mg/m³。

项目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工序中有一定异味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经类比分析，臭气浓度 2500（无量纲），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 350（无量纲）。

未被收集 5%的非甲烷总烃，经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89t/a，产生速率为 0.068kg/h。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89t/a，排放速率为 0.068kg/h。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将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频次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排放量 (t)	措施
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挤出成型、缠绕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1 次/a	19.83mg/m ³	1h/次	0.00016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4 达标分析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185m 处的南辛兴村，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臭气浓度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因此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根据源强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不会改变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等级，对周边大气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64m³/d。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	192	350	0.067	192	350	0.067
		SS		250	0.048		250	0.048
		氨氮		25	0.005		25	0.005
		BOD ₅		200	0.038		200	0.038
		TP		4	0.001		4	0.001
		TN		40	0.008		40	0.008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总排放口执行标准(mg/L)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38.390521°	114.939144°	192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	pH	6~9	废水总排口	1次/年
									COD	450		
									BOD ₅	200		
									SS	300		
									氨氮	35		
									TP	4		
TN	40											

2.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托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行性分析

①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内。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园区内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处于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

②接纳水量分析

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d，污水处理厂现有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③废水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64m³/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NH₃-N、SS、TN、TP，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200mg/L、NH₃-N：25mg/L、SS：250mg/L、TN：40mg/L、TP：4mg/L，厂区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等运行噪声，声级值为 70~8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6。

表 4-6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噪声级 dB(A)	数量(台/条)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硅橡胶注射机	70	4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平板硫化机	70	8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3	硅橡胶管生产线	75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4	塑料条生产线	80	1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5	塑料条缠绕机	75	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6	恒温烘箱	70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7	空气压缩机	75	2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8	无痕扩张设备	75	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0

(2) 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1) 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 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₀—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a—空气吸收系数。

③其他衰减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预测得出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名称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项目贡献值	39.7	45.2	48.5	47.4

由表 4-7 可以看出，通过采取一系列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预测点的昼间贡献值范围为 39.7-48.5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表 4-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dB(A)

项目	监测项目	检测因子	取样位置	检测频率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二次硫化产生的下脚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光催化氧化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一般固废

下脚料产生量为 0.5t/a，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一年，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产生量为 0.5t/a，废 UV 灯管更换周期为一年，废 UV 灯管(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产生量为 0.005t/a，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更换周期为 6 年，废液压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产生量为 0.2t/6a，废液压油桶(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产生量为 12 个/6a，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

位进行处理。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有机物	1次/年	T	由专用容器收集,并及时送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并设立危废管理台账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5	光催化氧化装置	固态	玻璃	有机物	1次/年	T/In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2t/6a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有机物	1次/6年	T, I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2个/6a	设备维护	固态	/	有机物	1次/6年	T, I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内	5m ²	密封装袋	2t/a	1年
	废UV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密封装袋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密封桶		
	废液压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		

③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

项目新建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确定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方案如下:

a. 危废暂存间应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相对封闭场

所，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

b.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c.危废暂存间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设置相应的安全装置以及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应急设施；

d.危废暂存间内应留有足够可供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道，以便应急处理；

e.危废暂存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1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 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字体：黑体字，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p>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p> <p>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p>

④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保障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等，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⑤“四防”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⑥危险废物外运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 5 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⑦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3）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排放系数为 0.5kg/人·d，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d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001 号，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职工生活废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要求。

表 4-12 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执行	室内地面采用 30cm 三合土铺底，再用 15~20cm 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水泥地面上和危废暂存间四周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摩擦产生火花，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暂存间内地沟防渗同地面防渗相同，墙角防渗采用在地角 300mm 范围内，由内向外依次做环氧玻璃钢（2 底 2 布）隔离层和 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地面采用 15cm 灰土铺底，上铺 10~15cm 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 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geq 2mm$ ），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库房、厂区地面		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0~15cm 的抗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	一般硬化地面	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	-------	-------------	--------	-------------------

6、生态

本项目位于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001 号，不新增建设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的初判，针对项目所存在的各种风险源，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建立有效的安全防范体系，还应有风险应急措施，在一旦发生事故的情况下，确保各项应急工作快速、高效、有序启动，减缓事故蔓延的范围，最大限度地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A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液压油存于库房，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可能会引起火灾影响大气环境，泄露可能会影响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表 4-1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t	临界量 Q/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	2	2500	0.0008
2	废液压油	/	/	2500	0.000013
3	废液压油桶	/	/	/	/
4	废活性炭	/	0.5	/	/
5	废 UV 灯管	/	0.005	/	/

B、环境风险分析

（1）液压油及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使用的液压油置于专门区域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液

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有专门的危废间贮存，有防渗漏、防流失和防火措施，并编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桶口要盖紧。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

⑤液压油正确放置，桶口要盖紧，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2) 应急要求

①液压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发生泄露时，可能引起水体污染事件时，应使用砂土筑起围堰，防止扩散，同时用吸附材料吸附围挡，或用泵导入备用桶中，作为危废处置。

②发生火灾事故时，根据火情分别使用附近的消防砂、灭火器灭火，同时，负责消防废水池的队员应及时关闭雨水管网出厂前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入外环境。被污染的消防沙作为危废单独收集，消防废水经有资的单位检测，按定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处置。

经严格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后，可以消除事故隐患，或将事故消灭在初期。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威胁，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 A001)	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挤出成型、缠绕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二次密闭+微负压收集+喷淋塔+光催化氧化装置 + 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注射、一次硫化、二次硫化、加热定型工序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废水	BOD ₅ 、COD、SS、氨氮、TP、TN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送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定州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进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二次硫化工序	下脚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规定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36号)中相关规定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暂存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桶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光催化氧化装置	废UV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室内地面采用30cm三合土铺底,再用15~20cm的水泥混凝土进行浇筑硬化,水泥地面上和危废暂存间四周附环氧树脂和防火花涂层,防止静电或磨擦产生火花,使渗透系数低于 10^{-10} cm/s。暂存间内地沟防渗同地面防渗相同,墙角防渗采用在地角300mm范围内,由内向外依次做环氧玻璃钢(2底2布)隔离层和5mm厚环氧砂浆面层。车间地面:地面采用15cm灰土铺底,上铺10~15cm抗渗混凝土(强度不低于C25,抗渗等级P6),表层涂环氧地坪防渗材料(≥ 2 mm),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库房、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采取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0~15cm的抗渗混凝土(强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度等级不低于 C25，抗渗等级不低于 P6) 硬化，混凝土防渗层应设置缩缝和胀缝。办公室及其它公用工程区：10~15cm 的普通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内阴凉、通风并保持清洁。 ②危险废物正确放置，桶口要盖紧。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③危废间室外设危险废物标示牌，写明危险废物种类和危害，有专人负责管理。 ④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送至有资质公司处置。 ⑤液压油正确放置，桶口要盖紧，并设置沙袋、铁锹等截流用物资，定期检查，一旦发现不足及时补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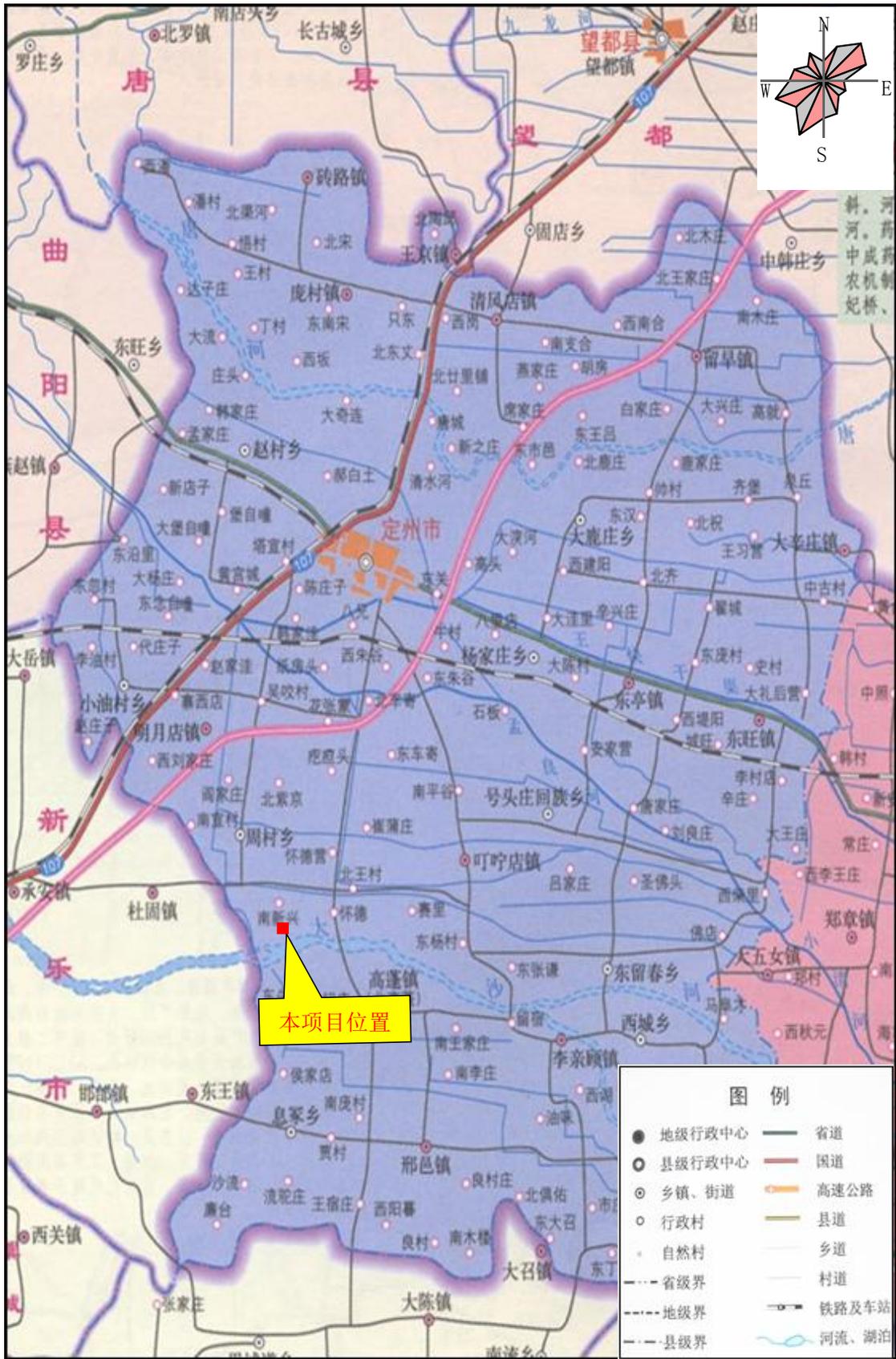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1.6314t/a	/	1.6314t/a	+1.6314t/a
废水		COD	/	/	/	0.067t/a	/	0.067t/a	+0.067t/a
		NH ₃ -N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TP	/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TN	/	/	/	0.008t/a	/	0.008t/a	+0.00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下脚料	/	/	/	0.5t/a	/	0.5t/a	+0.5t/a
		废包装袋	/	/	/	0.1t/a	/	0.1t/a	+0.1t/a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0.5t/a	/	0.5t/a	+0.5t/a
		废 UV 灯管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液压油	/	/	/	0.2t/6a	/	0.2t/6a	+0.2t/6a
		废液压油桶	/	/	/	12 个/6a	/	12 个/6a	+12 个/6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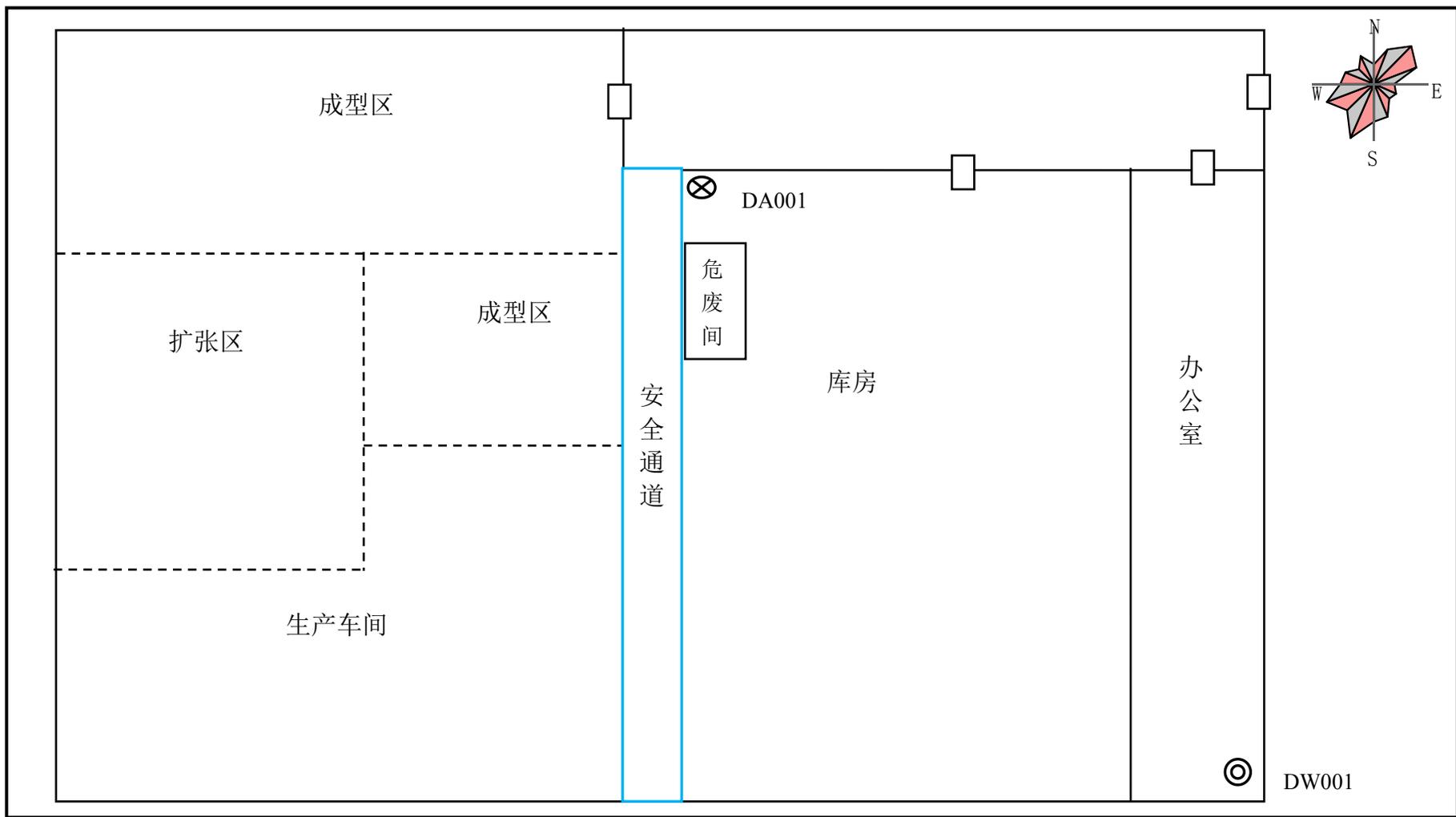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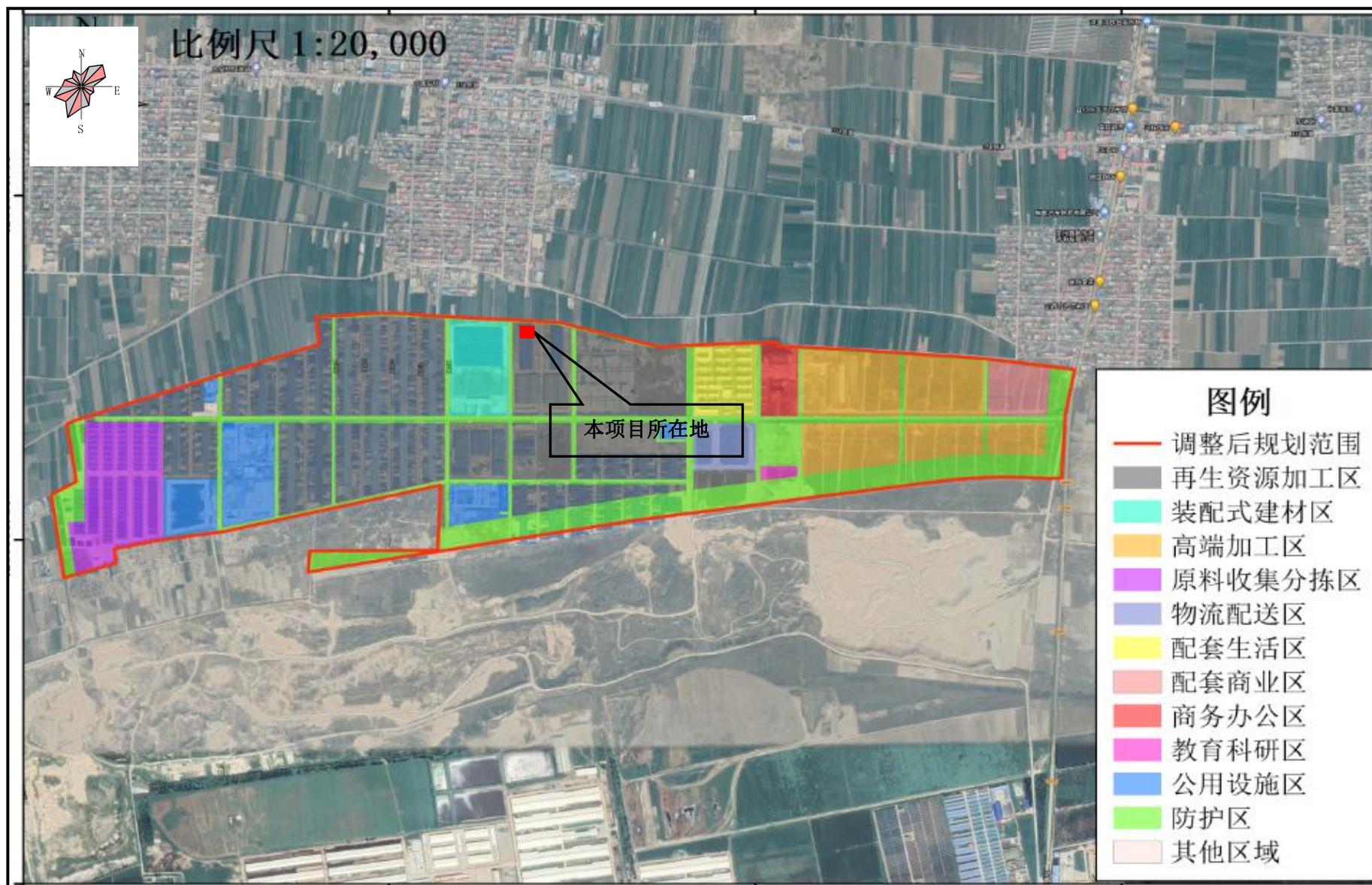
附图 2-1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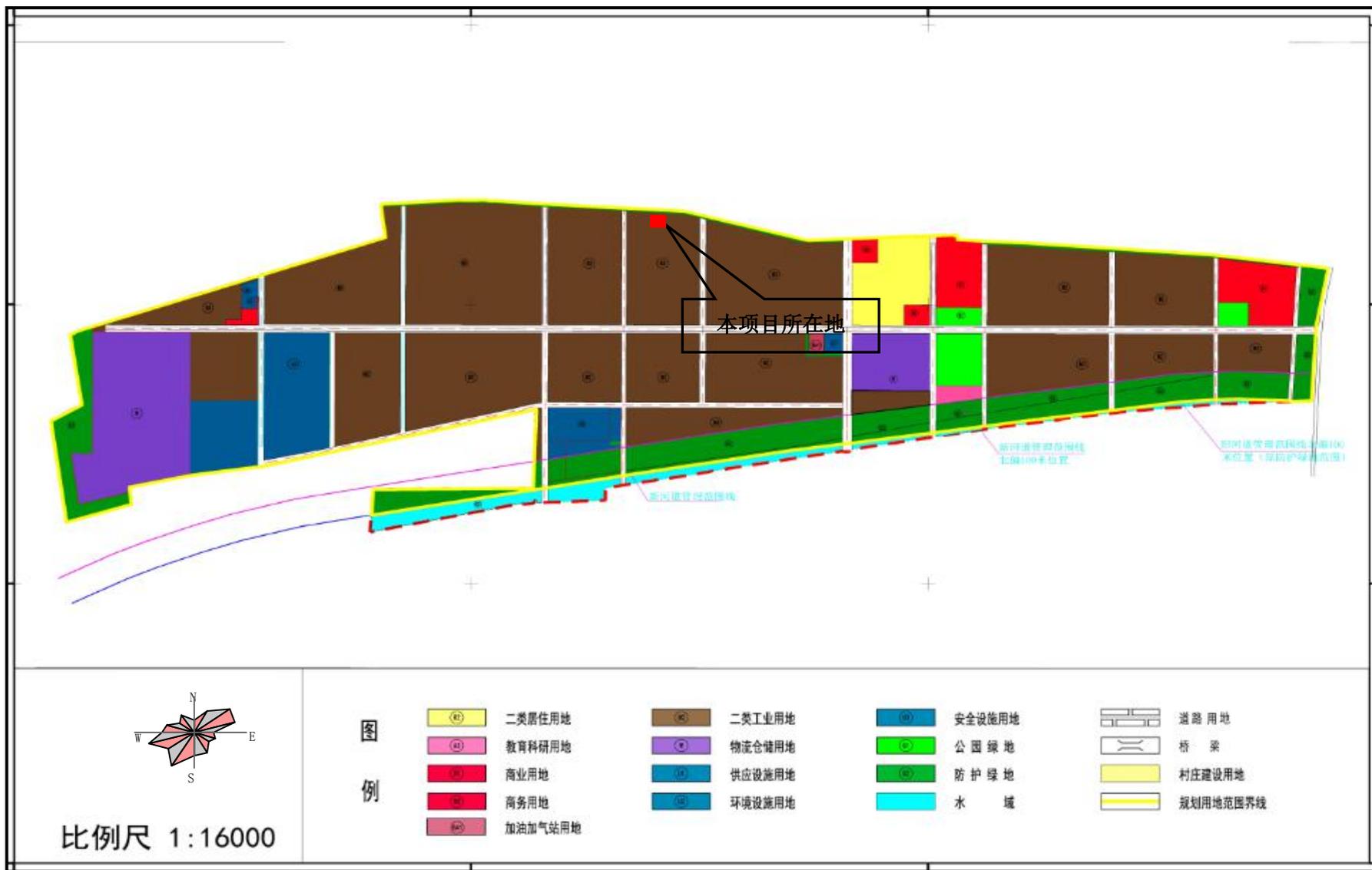
附图 2-2 本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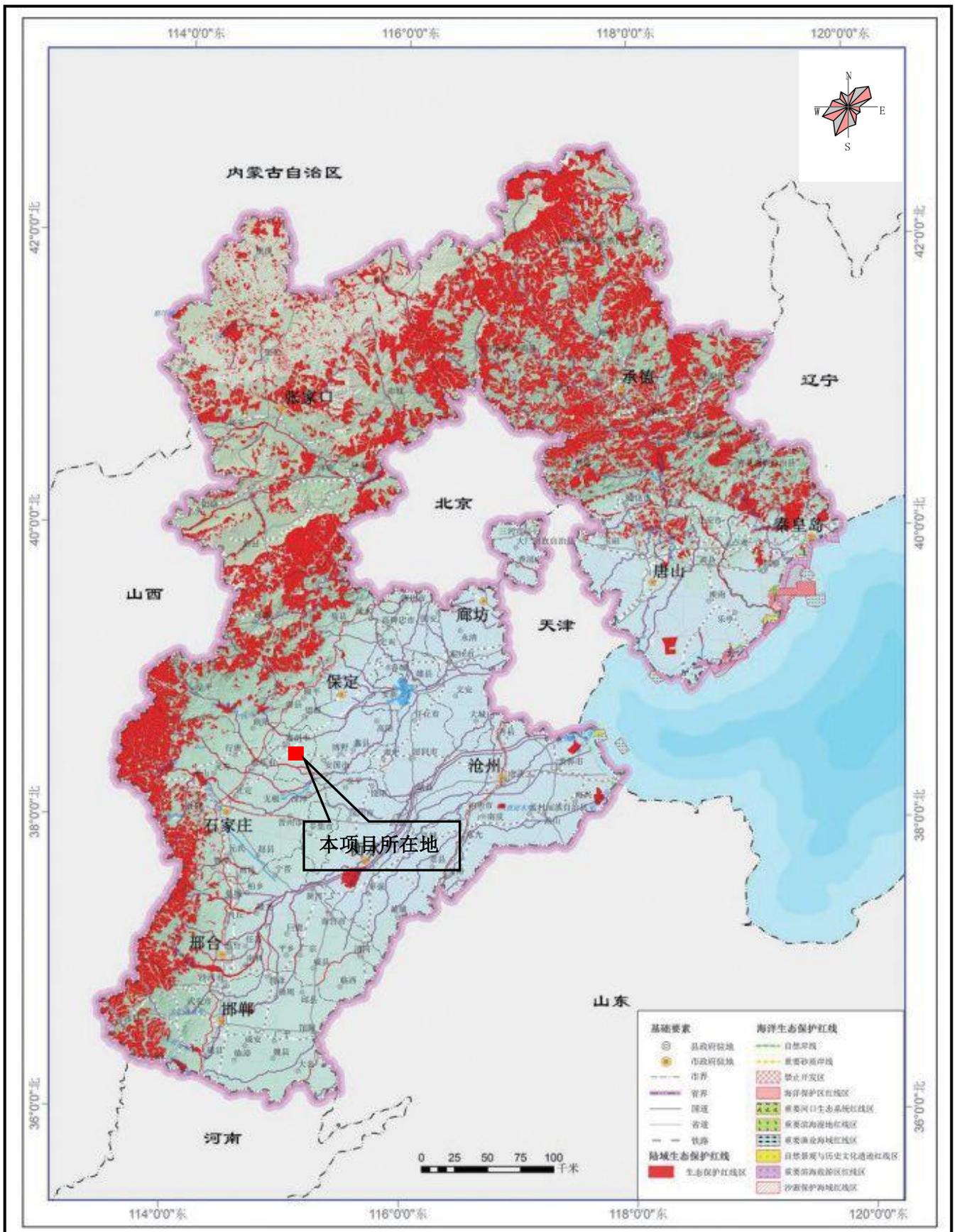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40



附图 4 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附图5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6 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F7P963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曦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绝缘制品制造、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修理，变电站设施工程，五金产品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7月17日至 2040年07月16日

住所 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00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17日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目（2020）709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关于年产70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年产70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保定市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001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2000平米，建筑面积1800平米，生产车间1000平米，库房600平米，办公场所200平米。项目主要购置生产设备为：平板硫化机（160T）4台、平板硫化机（80T）4台、硅橡胶注射机4台、硅橡胶管生产线1条、塑料条生产线1条、塑料条缠绕机5台、恒温烘箱2台、空气压缩机2套、无痕扩张设备5台晃配套设备和环保处理设备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户内电缆内外终端70万支。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2月04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

2012-130689-89-01-728767

入 园 证 明

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项目，位于定州市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经六辅路 001 号，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土地类别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保书【2014】5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 (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批复意见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定州市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为再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42亿元,占地4690亩,产业基地位于定州沙河经济开发区内,东临S234省道,南临大沙河,西临大吴村、北临南辛兴村。定州市发展改革局、定州市城乡规划局、定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相关意见。

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再生资源产业基地主要建设生产加工区,产品交易区,物流配送区,综合服务区,教育培训区及基础配套区六大区块。生产加工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主要建设原材料分拣区、初加工区、深加工区。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以外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如需建设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内容应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准入条件，设置行业类别。不满足准入条件的项目及原材料，一律不得进入本基地。

2、建设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环评要求，采取设置围挡、渣土覆盖、定期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通过限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声屏障等措施，防治施工噪声污染；合理处置施工期废水、建筑垃圾及弃土，防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3、运营期的工艺废气按照统一收集、统一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根据厂区布局合理设置污染防治设施。破碎及研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注塑废气、造粒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碱水喷淋塔等措施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满足高于排气筒周边半径200米范围内建筑物高度5米以上），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加油烟净化器，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4）表2大型标准。

4、运营期的废水中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离心脱水废水经循环水池；均循环利用，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水池回用于冷却系统，生活污水经产业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一体式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用于道路广场、绿化用水及产业基地公园湿地的景观用水。

5、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合理处置运营期的固废。不可用废料及废鞋面回收后外卖；造粒废料回用于生产；研磨除尘灰作为胶粉成品外卖；

废活性炭由厂家回家或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室，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7、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15】9号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审批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14年7月获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定环书【2014】第5号。

二、项目变更情况

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有机废气及烟尘的处理工艺进行了调整。

三、建设项目在落实原环评提出的要求外，变更部分需按照《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的内容，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原环评及补充报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为项目建设和验收的依据。

2015年11月17日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规函【2018】3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你单位2018年10月9日送审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相关部门和专家组成的审查小组对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由审查小组出具审查意见。建议在相关规划草案审批时，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避

免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函

定环函【2021】1号

河北赢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收悉，结合专家意见，函复如下：

一、规划审查情况

《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18年通过了定州市环境保护局组织的专家审查（定环规函【2018】3号）。

二、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在实施过程中，一是由于沙河河堤指导线北移，园区南边界项北调整为新的河堤指导线，园区面积减少；二是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增加装配式建筑业，以水泥制品和部件化制品、轻质隔板、外墙隔板及简易房组装配件企业为主；三是将园区西部原规划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纬二路以南及仓储物流园以南仓储物流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将园区污水处理站以南物流仓储用地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将河堤指导线以北100米范围内调整为防护绿地。

三、规划调整可行性结论

根据规划环评补充报告的分析，规划调整后，在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

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当地积极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均有重要指导作用，规划调整方案可行。

园区规划管理部门及建设单位需落实原规划环评及本次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落实规划环评及补充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按照报告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时调整污染应对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21年3月15日

工业厂房购买协议

合同编号：2018.11.3-024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迎宾路1号

联系电话：0312-2592666/2592777

乙方：李曦

证件号码：130604198402140035

通信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北市区玉兰大街东都凤凰B区2栋3单元602室

联系电话：133031215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工业厂房（下统称“厂房”）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厂房位置

所购厂房位于北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项目中的高标厂房

T1-06-1.2.3.4.5

【号】。

第二条：厂房基本情况

乙方所购买厂房建筑总面积约2224.44平方米，其中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院落占地面积约1224.44平方米，实际面积按房管局实测面积为准，面积差异不影响最终售价。（厂

房平面图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计价方式及价款

厂房价格以套计算，成交总价为 2236000!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陆仟 元整)。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期限按以下第 2 项履行

- 1、一次性付款：乙方已于签订本协议前支付该商品厂房全部价款。
- 2、①分期付款：乙方在签订《购房协议》时向甲方缴纳房款 1236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陆仟 元整)；所购厂房动工时再交付 / 元房款，(大写： / 元整)；交房前一个月付房款 / 元，(大写： / 元整)，剩余 800000! 元(大写：捌拾万 元整)用于办理银行贷款。

②甲方协助乙方在银行办理贷款，如因乙方个人原因不能办理贷款，乙方须在 1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房款。

第五条：税费的负担

产权办理过程中产生应由乙方承担的契税、印花税等，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厂房交付时间及标准

1、厂房交付时间：2020年12月31日，若遭遇不可抗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期交房。

2、交房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自甲方短信通知乙方交房之日起7日内，乙方须办理收房手续，逾期不办理视为乙方已接收厂房，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2、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时间交房，甲方自约定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承担乙方所交房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3、乙方需保证所留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需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到通知，甲方不承担逾期交房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供电

甲方负责高压线架设至厂区路一侧，并协助乙方与电力部门接洽，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九条：环评手续

甲方负责出具相关证明，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十条：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协议文本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河北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办人：李唯静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3日

乙方：李唯静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3日



附件 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202004002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非本单位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复印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LMA** 章无效。
- 6、本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三方签字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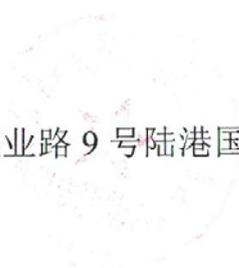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河北磊清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0312-7198846

公司邮箱：hbleiqing@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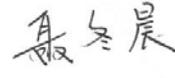
公司邮编：071000

公司地址：保定市建业路9号陆港国际B座201-216



检测 报 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德龙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受检地点	定州市北方(定州)再生资源产业基地
项目名称	/
采样日期	2020年4月1日-4月7日
分析日期	2020年4月2日-4月9日
采样人员	赵金领、赵丽华
检测人员	吴含、陈宇、郝浩楠、吴海燕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工况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的用 ND 表示未检出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p>	

检测

检 测 报 告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最低检测浓度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TW-2200 LQYC-015-5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LQYC-015-6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ES225SM-DR LQYS-012-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ST-5-FB LQYS-013 恒温恒湿室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7820A LQYS-031-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9790II LQYS-065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TW-2000 LQYC-032-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LQYC-032-3 双路大气采样器 ECO LQYS-049 IC 离子色谱仪	小时均值: 0.03mg/m ³ (采样体积 45L) 日均值: 0.001mg/m ³ (采样体积 1500L)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TSP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 点位	园区中间位置 (纬三路与四号路交叉口)	园区北侧的南辛兴村
2020.4.1	00:00~24:00	结果	112	105
2020.4.2	00:00~24:00		125	114
2020.4.3	00:00~24:00		121	112
2020.4.4	00:00~24:00		250	232
2020.4.5	00:00~24:00		147	144
2020.4.6	00:00~24:00		238	227
2020.4.7	00:00~24:00		229	221

本页以下空白

承诺书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重承诺，依据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应规范编制《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年产70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

单位法人：李曦

项目负责人：李曦

联系方式：13931362495

2021 年 5 月 13 日

委托书

河北星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年产70万支电缆户内外终端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莱尼电气设备（定州）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年4月21日